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将以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本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为：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